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18〕9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市扶贫办《关于制订揭阳市 2018 年市级财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揭市扶办函〔2018〕101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综三通〔2018〕232号），现将 2018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负数为收回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转发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

管办法〉的通知》(揭市财农〔2016〕91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揭市财农〔2016〕105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此项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录入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揭阳市2018年市级财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揭阳市 2018 年市级财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区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2016 至 2018 年累计应下达资金	2016、2017 年已累计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全市		82088	4104.4	3520	584.4	
1	榕城区	2749	137.45	81.6	55.85	
2	揭东区	7166	358.3	158.34	199.96	
3	普宁市	6520	326	246.92	79.08	
4	揭西县	23034	1151.7	1211.95	-60.25	
5	惠来县	27385	1369.25	1261.86	107.39	
6	产业园	4934	246.7	166.27	80.43	
7	空港经济区	6707	335.35	254.6	80.75	
8	大南山	157	7.85	6.45	1.4	
9	大南海	3436	171.8	132.01	39.79	
10	普侨区	0	0	0	0	

备注：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根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统计。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扶贫办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